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具备《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文英、岳勇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军胜已报名并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其中姚文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付军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岳勇、高建军、付军胜

2024年3月27日